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0:00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谢永富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丽娟

---

连漪

---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 月 日